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

苏交学技〔2026〕2号

关于开展2026年江苏省交通工程 工法技术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更好展现江苏交通工程工法的先进性、创新性与引领性，指导交通工程建设企业开展工法技术创新与推广应用，助力江苏交通建设高质量发展，依据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技术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学会“四服务”职责，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现组织开展2026年度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技术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内容

对公路工程、水运工程领域相关单位申报的工法技术成果开展科学、公正、客观的专业评价。

二、评价申请方式与时间

1. 申请方式：本次评价采用线上申请。申请单位需登录“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管理平台”进行注册、填报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申请材料。

2. 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管理平台网址：

<http://jsgf.jscts.org.cn/>

3. 每家单位原则上由 1 名管理员统一注册账号，负责本单位评价申请事宜，并妥善管理账号信息。

4. 受理时间：2026 年度评价申请的集中受理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三、评价流程

学会将根据工法技术评价申请情况，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价，并根据专家组意见出具《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技术评价证书》，明确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将作为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申报的重要依据。

四、联系方式

（一）评价申请咨询

联系人：李茜

电 话：13739180835

电子邮箱：liq@jsti.com

（二）平台操作及技术支持

联系人：张玲

电 话：18936886276

电子邮箱：zl001@jsti.com

附件 1：《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技术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2：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技术评价申请表

附件 3：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技术评价资料要求

附件 4：工程应用证明（模板）

附件 5：经济效益说明（模板）



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技术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以下简称“工法”）技术评价工作，推动交通工程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提升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养护水平，依据《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法，是指以交通建设与养护工程为对象、施工工艺为核心，通过系统工程原理整合先进技术与科学管理，经工程实践验证形成的综合配套施工方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法技术，是指由组织或个人围绕交通建设与养护工程研发，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实用性等属性，经工程实践验证，具有应用价值、推广价值和行业引领价值的施工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一）新研发的施工方法、工艺集成与技术应用方案；
- （二）对既有工法进行重大优化升级的成果；
- （三）引进消化再创新形成的本地化施工技术体系；
- （四）适配江苏交通特色场景的智能建造、绿色低碳、长大工程施工、智慧养护等综合配套施工技术成果。

第四条 工法技术评价工作应遵循科学、民主、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创新性、实用性、适用性、应用效果与推广价值，旨在鼓励技术创新，加速成果转化与推广，促进交通行

业科技进步与产业升级。

第五条 工法技术评价结果将作为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是工法技术评价的组织主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统筹工法技术评价工作，制定年度评价计划；
- （二）建立、管理工法技术评价专家库；
- （三）审核评价流程与结果，监督评价活动合规性；
- （四）核发工法技术评价证书。

第七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是工法技术评价的具体实施机构，承担以下工作：

- （一）接收并管理工法技术评价申请材料；
- （二）组织开展形式审查、专家遴选与评价实施；
- （三）汇总专家意见，形成评价结论；
- （四）归档评价过程资料，建立评价结果信息库；
- （五）配合学会处理评价过程中的异议与投诉。

第三章 评价范围与内容

第八条 工法技术评价范围包括：

（一）在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等方面具有显著创新，尚未纳入现行技术标准的工法；

（二）对已有工法进行重大技术优化，在效率提升、成本降低、数智化升级或低碳化改造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工法；

（三）引入国内外先进工法，结合江苏地理、气候、工程特点进行适应性改造，形成优于原技术且经本地工程验证效果

显著的工法。

第九条 工法技术评价内容包括：

（一）**创新性与先进性**：核心技术的原创性、关键指标的领先性；

（二）**成熟度与可靠性**：工程实践验证情况、质量安全控制能力、工艺稳定性；

（三）**应用价值与推广前景**：对江苏交通工程需求的适配度、规模化应用潜力、对行业技术进步的带动作用；

（四）**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节能降耗、低碳环保等综合效益；

（五）**文本质量与规范性**：技术报告编写规范、表达清晰、准确；

（六）**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第十条 下列情形不组织评价：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对社会公共利益、环境资源造成危害的；

（二）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且未经脱密处理的。

（三）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第四章 评价形式与程序

第十一条 工法技术评价可采取会议评价或通讯评价。

第十二条 工法技术评价申请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交通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行业规定、标准，且满足交通工程建设或养护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二) 关键技术已形成企业级工法；

(三) 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需在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规范的基础上实现技术突破，形成具有差异化的创新成果，且该创新成果具备技术推广前景；

(四) 原则上需经 2 项及以上交通建设工程实践应用，施工安全零事故，同时能有效降低施工成本、提升建设效率或优化施工流程，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及工程推广应用价值；

(五) 与已公布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省级（含省外省级）工法技术有别；

(六) 技术权属及专利权属清晰，归申报单位所有或已获得合法授权，无任何权属争议及法律纠纷。

第十三条 评价程序一般包括：评价申请、形式审查、签订合同、专家评价、出具评价证书、结果交付与资料归档。

(一) **评价申请**：由完成单位、使用方或项目管理单位提出申请，提交评价所需材料；

(二) **形式审查**：学会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答复；

(三) **签订合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双方签订评价委托合同，明确评价要求、时限、费用等；

(四) **专家评价**：从学会专家库中遴选不少于 5 名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组织召开评价会或进行通讯评审。专家在评审前对工法技术文件进行详细审阅，提出初步意见；对于复杂或有争议的技术成果，评价专家组可进行现场考察，核实相关情况；

(五) **出具评价证书**：评价专家组形成评价意见，学会据

此出具评价证书；

(六) **结果交付与归档**：按合同约定交付评价证书，并将评价过程资料按规定归档。

第十四条 申请工法技术评价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 《工法技术评价申请表》；

(二) 技术研究或验证报告（包括研发背景、国内外技术现状及对比，总体研发思路、主要技术内容和实施路径、主要结论及创新点，推广应用情况及存在问题等内容）；

(三) 企业级工法文本和批准文件（附企业级工法评审意见和关键技术的评价）；

(四) 科技查新报告（申报一级工法需提供）；

(五) 工程应用证明：由应用工程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工法应用（质量、安全、技术可靠性）情况证明材料；

(六) 经济效益说明材料；

(七)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八) 影像资料：反映实际施工中核心技术要点的照片或视频资料；

(九) 其他辅助证明材料：获奖证明、技术价值证明材料等。

第十五条 工法技术应从创新性、可靠性、推广应用价值、经济社会效益、报告编制质量、证明文件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明确“省内先进、省内领先、国内先进、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国际领先”等技术水平。

第十六条 评价证书是评价工作的正式成果文件，应格式规范、结论明确，由评价专家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会印章。

第五章 评价专家

第十七条 学会从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评价专家库中抽选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不少于5人），由1名专家任组长。

第十八条 评价专家应坚持原则，客观公正，遵守回避与保密规定，并对本人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专家享有独立评价、要求提供资料、在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等权利。

第十九条 成果完成单位、任务下达或委托单位的人员不得担任该成果的评价专家。

第六章 评价纪律

第二十条 完成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成果的，评价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终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评价专家存在徇私舞弊、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纪律等行为的，取消评价专家资格。

第二十二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工作人员应为工法完成单位保守技术秘密，严禁擅自披露、使用或向他人提供或转让被评价工法关键技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技术评价申请表

工法名称：_____

申请评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评价时间：_____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制

填写说明

1. “申报单位”栏：应为工法的主要完成单位。
2. “行业类别”栏：请在公路、水运对应项中划“√”。
3. “所属专业”栏：请填写专业名称，如果以下所列没有对应专业，请填写“其他”并注明自己认可的专业分类。
公路：(1)路基 (2)路面 (3)桥涵 (4)隧道 (5)交安及沿线设施 (6)其他
水运：(1)港口 (2)航道 (3)通航建筑物 (4)其他
4. “联系人”及“通讯地址”填写申请评价单位联系人和地址；
5. “主要完成人”栏：最多填写5人，按贡献大小排序。
6. 工法技术涉及有关专利的，应注明专利号、专利权人。

承诺书

本单位就本次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技术评价申请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本评价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准确；
2. 提供评价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均真实、有效；
3. 本成果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明晰完整，严格执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定，不存在窃取他人技术成果申报行为；不侵犯他人合法知识产权，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的争议事项。

申请评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法名称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水运	所属专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完成单位	1.			
	2.			
	3.			
主要完成人 (按贡献大小排序填写)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工法应用工程情况 (项目及标段名称、完成时间)	1.			
	2.			
	3.			

工法技术 获科技成果奖励情况	
工法技术形成标准情况	
工法技术所获知识产权 情况	
原工法技术介绍与改进 点（属既有工法重大改 进类的填写此栏）	
引进的工法技术介绍与 主要优化点（属引进消 化再创新工法类的填写 此栏）	
工法内容简述（500字左右为宜）：	

关键技术介绍（内容简练，着重关键技术成果的创新先进性与应用实效性，兼顾综合效益、安全合规与推广价值，字数以 300 字左右为宜。）：

技术创新点：

技术保密点（如有专利权，请注明专利号）：

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水平比较）：

工法成熟、可靠性说明，如工法应用工程实例少于 2 项，对该工法关键技术可靠、成熟性补充意见如下：

应用情况及应用前景：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包括节能和环保效益）：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技术评价资料要求

一、工法技术评价申请表

线上提交《工法技术评价申请表》，并关注评价申请进度。

二、工法技术评价材料

1. 技术研究或验证报告（包括研发背景、国内外技术现状及对比，总体研发思路、主要技术内容和实施路径、主要结论及创新点，推广应用情况及存在问题等内容）；

2. 企业级工法文本和批准文件（附企业级工法评审意见和关键技术的评价）；

3. 科技查新报告（若后续申报一级工法，需提供一年内有效报告，查新技术名称宜与申请工法名称保持一致；查新点须与工法技术内容保持一致）；

4. 工程应用证明：由应用工程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工法应用（质量、安全、技术可靠性）情况证明材料；原则上需有两个或以上应用工程（含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建设项目）的材料，如工法应用工程实例少于 2 项，说明理由并对技术可靠、成熟性补充说明（模板见附件 4）；

5. 经济效益说明材料（模板见附件 5）；

6.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与工法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如专利证书等）；

7. 影像资料：反映实际施工中核心技术要点的照片或视

频资料，直观展示实践应用效果（视频时长10 分钟以内，不超过200 MB）；

8. 其他辅助证明材料：获奖证明、技术价值证明材料等。

三、线上上传材料要求

1. 所有电子材料命名规范，按“申请单位—工法名称—材料名称”标注。

2. 视频资料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文件不超过 200MB。

3. 上传电子材料需正向、彩色、清晰。

四、评价材料纸质副本提交要求

1. 评价会议时，需准备一式 5 份的评价材料纸质副本，以备专家查阅。

2. 评价材料纸质副本封面应写明工法名称、完成单位。

3. 评价材料纸质副本目录须按上述工法技术评价材料 1 至 8 项内容顺序排列，并列对应正文的页码，合订成一册。

五、评价汇报材料

评价会议需安排相关人员到场汇报，请申报单位按照后续会议通知要求，提前做好准备。

附件 4

工法工程应用证明（模板）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开、竣工 时间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法名称	
工法应用部位及应用效果情况说明：	
证明单位（工程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工法经济效益说明（模板）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法名称	
经济效益情况分析说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